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菲达环保”）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集团”）发行股份购买杭钢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.95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进入停牌程序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的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1 年 6 月 15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6.93 元/股，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的前 1 个交易日（2021 年 7 月 13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6.97 元/股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、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2021年6月15日	2021年7月13日	涨跌幅
菲达环保（600526.SH）股票收盘价格（元/股）	6.93	6.97	0.58%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收盘指数（点）	3,556.56	3,566.52	0.28%
上证工业类（000004.SH）指数（点）	3,241.09	3,339.05	3.02%
剔除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因素影响			0.30%

剔除上证工业类指数（000004.SH）因素影响	-2.45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0.58%；剔除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收盘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0.30%；在剔除同期上证工业类指数（000004.SH）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-2.45%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